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貳、案由：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徐姓導師未考量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之甲生，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竟使甲生每每為班級最後1個裝飯；該校未確認督核特教助理員入班情形，詎因該校內部溝通斷層，肇致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影響甲生權益甚鉅；又徐姓導師未衡酌甲生無法午休之情形，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衍生後續該班導師訓誡甲生及時常於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面管教原則，亦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曾反映徐師曾有禁止甲生如廁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等情，該校卻未再調查釐清，使甲生受傷原因仍然不明；又該校針對本土語文楊姓教師用詞不當一事，未再詢問相關證人，亦未詳究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CRPD）於西元2006年12月經聯合國大會通過，而我國已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20日由總統公布CRPD施行法，並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迄今。CRPD第2條明定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第24條亦揭示：「締約國確認身心

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有關「據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下稱景美國小)1名學生，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Prader-Willi Syndrome, PWS，俗稱「小胖威利症」)，其身體無法感受到飽足感，而無法控制食慾，導致有強烈的覓食行為，並有輕度到中度的智能障礙和情緒與學習障礙。然甲生之導師徐師疑似要求甲生為全班最後1個裝飯的方式，以懲罰甲生。此外，該校教授本土語文課之楊姓教師，疑似多次於課堂中言語霸凌甲生，公開指稱甲生笨。究竟實情為何？景美國小教師所為，是否涉及身心障礙歧視及不當管教？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經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調查竣事，經調查發現，景美國小確有急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景美國小徐姓導師對於CRPD內容及原則均不熟悉，竟未考量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之甲生，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僅因座位分區、班級公務分配及甲生飲食需求，進而分配全班打餐順序，導致甲生每每為班級最後1個裝飯，致使家長認為係以飲食順序變相懲罰甲生。景美國小雖安排特教助理員協助甲生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及安全維護等，且家長亦額外自費安排助理員協助甲生午餐、午休及突發狀況處理，詎因該校行政人員、導師及助理員三方溝通聯繫斷層，肇致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該校亦未確認督核助理員入

班情形，影響甲生權益甚鉅，實有未當。另依據甲生諮詢紀錄顯示其無法午休之情形，然徐師未衡酌上情，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並衍生後續該班導師訓誡甲生及時常於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CRPD第24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顯有急失。

(一)CRPD第24條已揭示，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協助，並在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復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包含：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等。

(二)經查，甲生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其身體無法感受到飽足感，而無法控制食慾，導致有強烈的覓食行為，並有部分情緒行為與學習問題。然景美國小徐姓導師對於CRPD之內容及原則均不熟悉，僅因座位分區、班級公務分配及甲生飲食需求，進而分配全班打餐順序，未能考量甲生無法控制食慾之身心需求，導致甲生每每為班級最後1個裝飯，並致使家長認為係以飲食順序變相懲罰甲生：

1、據訴，甲生就讀於景美國小一年級期間，該班徐姓導師於110年4月20日午餐時間點名第六排打餐時，坐在第六排的甲生一同排隊裝飯時，徐師

對甲生表示：「妳以後最後一個裝，這個時候你倒是很聽指令喔，請妳回復原狀，回復和上學期一樣。上學期我後來讓妳來排隊是因為妳後來都有聽話了。聽清楚了嗎？待會再給妳，妳先回去，妳先回座位。」對因先天疾病而無法控制食慾而隨時處於飢餓的甲生而言，依照規定照順序裝飯，已經很不容易。以全班最後一個裝飯作為處罰，是利用甲生的先天疾病，作為處罰的要素，同時造成甲生嚴重的剝奪感與痛苦等語。

- 2、景美國小於110年9月2日接獲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並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同年9月3日由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受理，並於同年10月27日決議該事件非屬校園霸凌，理由略以：「徐師令甲生最後盛飯係因低年級生係由教師幫忙盛飯，而甲生因其特殊體況，對於食物之要求與同儕不同，其飲食要求少油少澱粉，再者，其餘學童需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惟甲生不需要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故徐師方有此安排，再參酌甲生之父所提供之錄音，徐師當時口氣非差，仍屬合理管教範疇。」爰不構成霸凌，該校並於同年10月29日通知申請人。
- 3、嗣經該校接獲申復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110年12月17日申復決定為不成立，理由略以：『『甲生的位置一直都是在C區最後一個』、『一年級下學期中間開始甲生有插隊過幾次』、『這樣的安排是為了讓甲生有充分時間用餐』、『你以後最後一個裝，這個時候你就很聽指令，你回復原狀，回復跟上學期一樣，上學期後來我讓你排隊是因為你很聽話，聽清楚了嗎？待會再給你，你先回座位。』徐師安排打餐先後順序是依照學生座位分

區、餐後班級公務、學生飲食需求而分配，自錄音檔內亦可了解徐師係為維持打餐秩序而讓甲生先回座位稍候，並非以用餐順序之方式處罰甲生，原調查報告認定徐師之前揭行為屬於教師合理輔導管教範疇，並無違誤。」

4、雖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非屬校園霸凌案件，然飲食為甲生重要身心議題，縱其飲食指引已明列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下稱IEP)中，惟關於甲生打餐順序安排，以及於飲食上有強迫行為時之處理措施，卻付之闕如，致使家長無從知悉，顯有未妥：

(1) 查據教育部說明略以，甲生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其飲食方式不同為其重要特質，應有特別處遇方式，並自應訂定於IEP定期檢討。然徐師於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時曾表示：「我們的座位分A、B、C，A區是最靠近門口，甲生會衝出教室，所以把他的座位安排在C區，甲生旁邊需要個助理員陪著她，C區最後面空間是最適合的，因為比較寬敞，所以甲生的位置一直都是在C區最後一個；我們裝餐的順序是A區、B區、C區，一年級開始就是如此……。」顯示甲生導師對於班級打餐順序之安排，並未考量甲生因先天因素而無法控制食慾之情況，導致甲生每每均為班級最後1名打餐。且甲生之IEP雖有記錄其飲食需求及份量¹，惟對於甲生於飲食上有強迫行為時之處理措

¹ IEP摘錄：「飲食上不需給予額外點心，午餐時間只裝一次飯，得視情況調整是否分兩次裝（避免再次要食物），飲食上著重少油、少鹽、少澱粉、多蔬菜。食量需教師協助控制，若個案當天有食用其他食物，午餐則會減量。」

施以及打餐順序安排均未予充分討論並明定於IEP中。

(2) 復據本院詢問徐師表示：「一年級小朋友常常打翻湯碗或是撞到，我必須拖地。為了避免這些事情，也是上學期甲生排隊有掉過湯還是什麼的，因此下學期變成他坐在位置上，我裝好端到他桌上放著，不用出來排隊。」惟因甲生插隊或打翻食物即禁止甲生排隊打餐，而逕由導師協助打餐之特別性安排，其行為功能介入策略是否妥適，即有疑義，且此項安排未於IEP會議中與個案管理教師、家長等，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適合處遇方式，實未盡妥洽。

5、又本院詢問景美國小徐姓導師時，渠表示：「(問：您是否知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答：不太清楚，但學校有設立學習中心，他們是專家，會教導我怎麼做。」等語，顯見徐姓導師對於CRPD內容認知仍然不足。

(三)次查，特教助理員之工作職責，係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且各校及各主管機關應依學生實際情形，滿足其服務之需求。惟景美國小既安排助理員協助甲生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且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校甲生特教助理員時數僅15小時，致使家長須額外自費支付助理員時數，期以進一步協助甲生在校用餐、午休等生活需求，詎因特教組長、導師、助理員三方溝通聯繫失靈，導致實際上助理員未能於午餐及午休時段入班協助甲生，實有未當：

1、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1項明定特教助

理員之工作職責，係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2、據訴，甲生家長為減輕徐師職務負擔，並細緻協助甲生學習狀況，在助理員補助時數之外，因此自費負擔其餘時數，請助理員在甲生在校期間，全程協助甲生在校生活。惟在過程中多次目睹徐師在中午用餐與午休時段，以應尊重導師帶班風格為由，強烈要求助理員離開現場，但此時段正好是助理員工作時段等語。
- 3、此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略以，該局曾核定甲生助理員時數為15小時，用餐時間未安排助理員入班協助，且評估學生午餐用餐可自己完成，無需協助，惟自下學期110年3月12日召開課後班會議後，家長希望增加用餐時段助理員的自費時段，故自110年3月16日起增加用餐期間助理員自費時段。由上可見，因該局核定景美國小甲生特教助理員時數僅15小時，實難進一步協助甲生在校用餐、午休等生活需求，致使家長須額外自費支付助理員時數。
- 4、該局並稱，特教組長、個管老師於開學初有告訴導師助理員的工作時段；導師希望能培養孩子的能力及獨立性，逐步減少助理員的協助，故請助理員在圖書館待命，若甲生有需要協助的情形，可即時入班協助；自3月16日起增加午餐時段(12：00-12：30)，特教組長有請助理員告訴導師。另據助理員表示，明確得知新增照顧時段，並曾向徐師表示，甲生之父要她開始留在班上陪同甲生用餐。但當時徐師表示希望助理員仍先至圖書室待命即可，若甲生有狀況，會儘速通知助

理員進班協助；依特教組長、徐師、王姓助理員三造說詞，在訊息的傳遞上，配合甲生之父要求，處理時間較為緊急，均以口頭告知，並未召開正式會議形成紀錄，且因時間久遠，並未有人證物證可資佐證。

- 5、經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徐師告知陪讀老師中午得去圖書館休息之部分，僅係告知前任陪讀老師之習慣，徐師並非陪讀老師之上司，亦無要求陪讀老師不得在場之權限，而參酌相關人個管陳師之陳述，適度讓甲生減少對陪讀老師的依賴，此對甲生有正面助益。」
- 6、惟查，家長自費支付助理員時數，即為期望助理員可進一步細緻協助甲生在校用餐、午休等生活需求，然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未能查明真實，亦未考量相關人於訪談中同時表示：「後續的刷牙都需要別人再協助，整個精緻性都需要再協助，那這裡會去協助這個部分……」即為徐師行為進行合理解釋，並逕為認定助理員無須入班協助甲生，尚嫌率斷。
- 7、又景美國小康燕玉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在溝通過程中有一些訊息缺漏掉了，但是助理員確實知道的，助理員說導師叫其於圖書館待命，這部分我問不出來。」徐師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自費部分沒人通知我。」、「(問：您是否知悉家長自費助理員中午時段？)我不知道。」顯見助理員中午入班協助甲生一事，因景美國小未有相關紀錄，致使迄今未能查明並釐清問題癥結。又該校協調聯繫不足，造成溝通斷層，且亦未再確認督核，肇致家長自費安排助理員時段，甲生卻未受到助理員協助之窘況，影響甲生權益甚

鉅，自難謂無疏失。

(四) 末查，依據甲生過去的諮商紀錄顯示，渠於109學年度上學期初多次無法午休，並有專輔教師多次入班協助情形，然徐師未衡酌上情，景美國小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未能因應甲生身心需求，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適合處遇方式，衍生後續甲生須時常於課後留下情形，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CRPD提供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顯有急失：

- 1、據甲生家長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過程中表示：「一年級下學期以後，他放了寒假回去以後，其實都沒有睡，老師的要求是趴在桌子上要睡著，不是只有趴在桌子上閉眼睛，或是睜開眼睛安靜也不行，所以導火線跟衝突點大概是這個時間點發生的，就是因為被逼著要睡著……情緒衝突點來源在於吃飯跟閉眼睛睡覺這件事情。」
- 2、經本院詢問徐師時表示：「我的規定一直都沒變，上學期家長一開始就說中午要午睡，不然回家甲生脾氣會不好。一開始也需要訓練甲生，上學期期末IEP我說過甲生可以午休，爸爸也很開心，約10週甲生可以跟同學一樣作息，達成爸爸要求。下學期照此模式，但爸爸改了規定。下學期我有給緩衝，因為條件又不一樣，上學期甲生未參加課後班，下學期甲生就有參加課後班，是1個變動因素，在我這裡只有4天，在課後班4天。我沒有第1週要求甲生如其他同學一樣。但學期中，要求甲生如同其他同學一起午休，我也才試了第2次，這是1個過程。」、「(問：您是否容許甲生不午睡？)答：我可以，我只是想試試看，

也是因應爸爸一開始想要甲生午睡的要求，如果不行就算了。」

3、惟查據甲生歷次諮詢紀錄顯示，該生曾於109年9月15日、22日不願意睡午覺之情形，爰徐師允應考量甲生身心需求及強烈的固著性，尋求相關輔導或教育支持介入，且景美國小明知甲生過去無法午休問題，家長亦自費安排助理員入班協助之情形，然該校怠未積極處理甲生輔導管教及親師溝通問題，於109學年度下學期初並未適時提供徐師及甲生協助，肇致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未能因應甲生身心需求提供有效協助，並衍生後續該班導師訓誡甲生及時常於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CRPD第24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核有未當。

(五)綜上，景美國小徐姓導師對於CRPD內容及原則均不熟悉，竟未考量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之甲生，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僅因座位分區、班級公務分配及甲生飲食需求，進而分配全班打餐順序，導致甲生每每為班級最後1個裝飯，致使家長認為係以飲食順序變相懲罰甲生。景美國小雖安排特教助理員協助甲生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及安全維護等，且家長亦額外自費安排助理員協助甲生午餐、午休及突發狀況處理，詎因該校行政人員、導師及助理員三方溝通聯繫斷層，肇致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該校亦未確認督核助理員入班情形，影響甲生權益甚鉅，實有未當。另依據甲生諮詢紀錄顯示其無法午休之情形，然徐師未衡酌上情，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並衍生後續該班導師訓誡甲生及

時常於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CRPD第24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顯有急失。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徐師於110年3月30日抓甲生身體撞牆壁以致受傷，以及110年4月13日於午休訓誠甲生並令甲生課後留下以抹布擦地等情，經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尚無校園霸凌或體罰情事。然在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曾反映徐師曾有禁止甲生如廁，以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等情形，該校卻未進一步調查釐清，使甲生受傷原因仍然不明，核有未當。又徐師未讓甲生先行更換備用衣褲，即命令其穿著濕透衣褲持續蹲擦大面積地板，其後亦未再協助甲生更換衣褲，旋命令其返家，殊有可議；復考量甲生肌張力不足及年齡因素，對於甲生管教措施是否符合正向管教、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不無疑義，均難謂該校已盡調查之能事。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²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

² 教師法。

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二)據訴，110年3月30日整天都由徐師授課、帶班，但甲生家長協助甲生盥洗時，發現左手臂有明顯的瘀青，瘀青形狀有手指之握痕及片狀瘀青，貌似遭大力抓握等語。此經景美國小111年1月14日校事會議決議，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然在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曾反映徐師曾有禁止甲生如廁，以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等情形，該校卻未進一步調查釐清：

1、110年12月17日校事會議調查結果略以：

- (1) 助理員明確表示並未向甲生父親說徐師曾用雙手抓住甲生，面對面抓住孩子，然後去靠或撞牆壁……。雙方說詞明顯不同！……甲生父親認為照片上甲生手臂的抓痕，然在助理員證詞下，並無直接證據直指是徐師所為。
- (2) 考量甲生為特殊生，且由助理員與徐師訪談得知甲生有其固執性，在徐師口頭勸導無致之情形下，復又現場多有稜稜角角的情境下，為避免甲生因其莽撞行為而受傷，徐師非以強制管教措施無法制止甲生行為。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規定：「……教師非立

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因此，徐師對於甲生之作為，應於法有據。

2、惟查，相關人員曾於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訪談中提及：「我會聽到她喊叫哭嘛，然後她就是說要上廁所，那我就問徐師說那我是不是先帶她去上廁所，那徐師就是說不用，因為以她的瞭解，這樣的孩子這樣是藉口，所以不可以容許她，她現在做什麼就不用，對，就這樣子，就一直就到放學了。……孩子有哭，所以我才問徐師說，那是不可以換個方式呢！然後她也要上廁所，我可不可以先帶她去上呢？……徐師用大致的回應就是說，不用，這就是這種孩子就是她的藉口。……那因為她也很常被留下來，那爸爸會跟我說那都是濕的，整個都泡在尿裡面，那我覺得我真的無法改變。就是被留下來，處罰嘛。」「可能就是有一些肢體啦，但是徐師她沒有刻意要抓甲生她去撞牆壁或幹嘛的事。……我也不知道怎麼碰，就是可能抱著她，或者是怎麼固定她這樣。……因為她就是說我很痛，甲生一直說她很痛。對，因為她一直說老師你這樣子我很痛。我是沒有看到，因為甲生個子的關係，我沒有看到徐師她是怎麼固定甲生她的。」

3、據上，依相關人員陳述，徐師禁止甲生如廁之行為，似非偶一為之，且甲生已聲明「很痛」之身體不適行為，該校均未再進一步調查，以釐明事實。復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第3項之規定：「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 學生身體確

有不適。(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以及教育部查復說明，甲生既有助理員服務，其如廁等生理需求，允宜尊重該助理員判斷等語，以上均難謂景美國小已盡調查之能事，肇致甲生受傷原因仍然不明，實有可議之處。

(三)另據訴，徐師於110年4月13日午休訓誡甲生並令其課後留下並以抹布擦地等情，雖經110年10月27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未構成霸凌，以及110年12月17日申復不成立；並經111年1月14日校事會議認定徐師尚無不當管教之情形。惟徐師未讓甲生先行更換備用衣褲，即命令其穿著濕透衣褲持續蹲擦大面積地板，其後亦未再協助甲生更換衣褲，旋命令其返家，殊有可議。復考量甲生肌肉張力不足及年齡等因素，徐師要求甲生持續蹲擦大面積之地板，是否符合管教之比例原則？又其管教措施之實施，是否會造成該生與其他學生之差別待遇？等，學校均應再妥予釐清：

1、110年10月27日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以及110年12月17日申復決定之理由摘要：

(1)徐師於放學後將甲生留下來之部分，徐師於當日中午已先告知甲生之父，今日放學會留下甲生半個小時，然放學後甲生直接尿在地上，徐師緊急處理，並欲使甲生自行處理其造成之問題故要求甲生自行清理，以掃把指揮之部分係因甲生不願配合清理，方以掃把指揮甲生，徐師陳述其並未禁止甲生上廁所，甲生尿下去係甲生之故意行為，而參酌相關人輔導主任之陳述應可認此情非假；就甲生之父主張徐師於要求甲生清理時口氣不佳等情，經調查小組聆聽

甲生之父所提供之錄音檔，徐師之語氣尚未逾越合理管教之範疇；另就未先行讓甲生更換衣褲係因為當時因上廁突發事故，已讓甲生遲延下課，故於清理完現場後即讓甲生離開，此部分未有任何故意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甲生之行為，亦難認屬霸凌。據此，調查小組難認甲生之父就此部分之主張得構成校園霸凌。

(2) 審議小組勘驗本錄音檔時未聽到「甲生曾表示：『我想上廁所』但徐師回應：『給過你很多次機會了，從中午吃飯、用餐到下課，你有很多時間去上廁所，你自己不去上的。』」一節，難以認定徐師有禁止甲生如廁之行為。參酌上開訪談內容以及申復人提供之錄音檔，徐師將甲生於放學後留下，針對甲生於午休時不守秩序之行為予以訓誡，訓誡過程中甲生尿在教室地板上，徐師引導甲生完成清潔，從錄音檔內亦可了解，甲生尿在教室地板上之後，有跑至教室內其他地方，原調查報告認定徐師之前掲行為屬於教師合理輔導管教範疇，並無違誤。

2、110年12月17日校事會議調查結果略以：

(1) 甲生父親由錄音檔認為徐師要甲生跪在地上，要求甲生跟著徐師的掃把走，徐師要求甲生跟著路線全部擦一次，用抹布擦拭全班的地板云云，而徐師自陳：「當時確實有叫甲生她拿著抹布擦，甲生就是自己也怕沾到那個尿尿，不想要碰自己的尿尿，所以她是拿著抹布，這樣子過去，然後其實有些沒有真的去擦，遇到有尿的地方是這樣子繞過去。的確是有要求她要蹲下來擦的。但沒有要求她跪著，沒有要求

姿勢，甲生從頭到尾沒有跪著，她頂多是蹲著拖過去而已，重點是她尿出來了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就去把它擦掉就好了，如果甲生她自己有調整什麼姿勢，是甲生自己的問題，但是我不會去要求孩子說妳要跪著這種事情我不會做。」

(2) 經調查委員檢視錄音檔譯文內容與實地至現場勘查後，應是徐師於課後時間請甲生留下來，甲生於該段時間中失禁尿尿下去，徐師指示甲生要自行負責將有尿液的地方擦乾淨，先使甲生能更明確理解尿液的具體位置，故徐師指示甲生要跟徐師拿的掃把方向去擦拭尿液的地方，才有這段指導語出現。徐師應無要求甲生跪著用抹布擦拭全班的地板，然在無現場目擊證人單憑錄音檔內容，實難論定徐師有不當管教之作為。

3、經查，雖經本院勘驗家長所提供之錄音檔光碟，並未發現徐師有禁止甲生如廁之情形，然徐師未讓甲生先行更換備用衣褲，即命令其穿著濕透衣褲持續蹲擦大面積地板，且最後甲生擦完地時曾反映：「濕濕的。」詎徐師不僅未協助甲生更換衣褲，且向甲生表示：「那是你的問題。」後，即命甲生返家；復對照家長曾向助理員反映：「那爸爸會跟我說那都是濕的，整個都泡在尿裡面，那我覺得我真的無法改變。就是被留下來，處罰嘛。」實難謂徐師做法符合正向管教原則。

4、復考量甲生肌肉張力不足及年齡等因素，徐師要求甲生持續蹲擦大面積之地板，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又其管教措施之實施，是否會造成該生與其他學生之差別待遇？學校均應再妥予釐清該措

施是否符合管教之適當性，以避免違反教師輔導管教之平等原則。

(四)綜上，有關陳訴人指陳徐師於110年3月30日抓甲生身體撞牆壁以致受傷，以及110年4月13日於午休訓誡甲生並令甲生課後留下以抹布擦地等情，經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尚無校園霸凌或體罰情事。然在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曾反映徐師曾有禁止甲生如廁，以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等情形，該校卻未進一步調查釐清，使甲生受傷原因仍然不明，核有未當。又徐師未讓甲生先行更換備用衣褲，即命令其穿著濕透衣褲持續蹲擦大面積地板，其後亦未再協助甲生更換衣褲，旋命令其返家，殊有可議；復考量甲生肌張力不足及年齡因素，對於甲生管教措施是否符合正向管教、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不無疑義，均難謂該校已盡調查之能事。

三、景美國小本土語文課之楊姓教師於課堂中，貶抑甲生之發言如：「死老百姓」、「笨」，雖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楊師之發言並非針對甲生，且僅係於單一課堂中之單一事件，而未具持續性，爰未構成霸凌。然該校針對楊師用詞不當一事，並未再進一步詢問相關證人，以釐清事實，亦未詳予究明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洵有急失。

(一)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對於霸凌之定義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本案據訴，110年5月6日上課時，楊師有侮辱、引導全班學生一起嘲笑甲生之行徑。另同班另1位同學家長曾致電甲生之父，向甲生之父表示更早之前，就聽孩子回來說過，於上課時聽到楊師對甲生說：「大便在褲子上，以後沒有成就，以後就去當清潔隊掃大便。」這位同學家長因為當時沒能鼓起勇氣通知甲生之父，讓甲生受害更久，深感愧疚，甚至因此於電話中哭泣等語。

(三)經本院勘驗甲生家長所提供之錄音檔光碟，發現楊師於110年5月6日課程中曾多次貶抑甲生之發言情形如下：

- 1、楊師第1次向甲生表示：「如果在當兵的時候，會叫你死老百姓。」
- 2、楊師第2次向甲生表示：「為什麼大家都在唸，妳比較慢唸，啊？甲生，老師問妳喔，在草原世界裡面，獅子，老虎，獵豹，他要吃什麼東西？吃動作慢的。妳慢，妳才唸，就被吃掉了，知不知道？」
- 3、楊師第3次楊師對另名學生表示：「你要像甲生一樣在那邊發呆嗎？在幹什麼？……這樣子是聰明還是笨？」，學生均答：「笨。」
- 4、楊師第4次向甲生表示：「老師說同學大家唸？那妳沒有唸，是聰明還是笨？啊？大概是聰明吧？是不是？」
- 5、楊師第5次向全班同學表示：「你看，我在講她，還是一樣，大家都跑了啊，她還在那邊發呆。甲生還在那邊發呆啊，那動物吃什麼？啊就是吃這個啊……你看那種不專心的，以後會有成就嗎？」

(四)嗣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楊師相

關之發言及作為雖有不當，然觀事件整體之情形，楊師之發言並非針對甲生，且僅係於單一課堂中之單一事件，而未具持續性，核與上開防制準則霸凌之定義有間。」該小組處理建議略以：「關於疑似行為人楊師，加強對口頭禪於課堂中是否得當之敏銳度，謹言慎行。」之後再經申復決定為無理由：「儘管楊師係以生活經驗、自然法則來提醒，上課要專注，惟前開用語仍屬不當；楊師所述係其口語上習慣，依所得事證，除本次申復人提出之事件外無其他具體事件，原調查報告認定楊師之前掲行為屬於單一事件而未具持續性，並無違誤。」

(五) 惟查，針對楊師於課堂上是否「持續性」以言語貶抑甲生或其他學生之行為，除楊師證言之外，未予詢問相關人員(如助理員、班上學生或其他班級學生等)，以真正釐清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且另據甲生家長指陳，曾有其他學生於上課時聽到楊師對甲生說：「大便在褲子上，以後沒有成就，以後就去當清潔隊掃大便。」等情，然該小組並未進一步調查。且楊師雖已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8小時輔導課程，且目前未到校兼課，然該師是否有至其他學校兼課以及楊師相關輔導管教策進情形，均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持續追蹤輔導。

(六) 末查，景美國小於109年8月28日開學前召開一年級編班後轉銜會議時，曾邀請楊師參加，並說明該年度鑑輔會確認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狀況並提供教師策略，故楊師於開學前早已得知任教班級學生之狀況，然楊師卻未能瞭解甲生於求學中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問題，予以輔導改善，反以言語貶抑方式負面教導，該校亦未及早介入輔導，有欠允當。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3項，學校召開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因此，景美國小允宜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切實衡量甲生身心議題及需求，邀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參加相關會議或調查為妥。

(七)綜上，景美國小本土語文課之楊姓教師於課堂中，貶抑甲生之發言如：「死老百姓」、「笨」，雖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楊師之發言並非針對甲生，且僅係於單一課堂中之單一事件，而未具持續性，爰未構成霸凌。然該校針對楊師用詞不當一事，並未再進一步詢問相關證人，以釐清事實，亦未詳予究明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洵有急失。

綜上所述，景美國小徐姓導師未考量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之甲生，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竟使甲生每每為班級最後1個裝飯；該校未確認督核特教助理員入班情形，詎因該校內部溝通斷層，肇致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影響甲生權益甚鉅；又徐姓導師未衡酌甲生無法午休之情形，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衍生後續該班導師訓誡甲生及時常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曾反映徐師曾有禁止甲生如廁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等情，該校卻未再調查釐清，使甲生受傷原因仍然不明；又該校針對本土語文楊姓教師用詞不當一事，未再詢問相關證人，亦未詳究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